# **会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完善会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机制，规范响应处置流程，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甘肃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白银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会宁县委办公室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23号）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会宁县行政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县政府负责编制本预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并指导乡镇制定、修订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行县乡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报请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予以协调和支持。

## 1.5 灾害分级

本预案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规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见附件1。

#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疏散、转移、解救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较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及其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组成。

县森防指设总指挥1名，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设常务副总指挥1名，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设副总指挥7名，由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国网会宁供电公司、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开展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林草行业、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完成国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

必要时，县林草局可以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

乡镇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3.2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指挥。跨我县与其他县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我县和当地县区级森防指分别组织指挥；跨我县与其他县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报请所属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跨我县与其他县区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省森防指组织指挥。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非重点火险区发生火情，天气情况允许，短时间能够扑灭的火场可不设火灾前线指挥部，由地方专业扑火队队长全权负责指挥扑救。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灾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县森防指成立火灾前线指挥部时，应设立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医疗救治组、火灾监测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军队工作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群众生活组、社会治安组、宣传报道组等火场工作组。

## 3.3 指挥原则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通常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开设火场前线指挥部，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扑救；火场前线指挥部有权调度当地一切扑救力量和资源，所有参加灭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调度。

协同联动，专业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要将参加灭火行动的各部门、队伍主要带队领导纳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协同关系，形成指挥合力。火场前线指挥部必须坚持专业科学、精准高效的原则，设立专业副总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力量部署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生命至上，安全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必须把保证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指导各级和各扑救队伍时刻警惕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因情就势科学行动，确保全程安全。

因险设防，提级指挥。当两个乡镇以上行政区划交界地区发生火灾，会宁县城周边、高危地区和敏感时段发生火灾，或者预判容易失控、可能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火灾，县森防指可主动提前介入，掌控灭火行动，适时实施提级指挥，确保行动安全高效。

## 3.4 专家组

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由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由市森防指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由调出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地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由市森防指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县森防指提出用兵请求。

# 5 监测和预警

## 5.1 火险监测

县森防办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和县气象局等部门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人工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5.2 火险预警

县森防办组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和县气象局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县森防办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

#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 6.1 火灾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报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有火必报、指挥同步、归口上报”上报火灾信息。

县森防指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县区森防指，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森防办收到火灾信息，视情及时报告县委总值班室、县政府总值班室、市森防办和县森防指总指挥及有关副总指挥。

### **6.1.1 报告要求**

首报：县森防办接到本辖区报警后，立即核实情况迅速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续报：首报后2小时内完成第一次续报。之后，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终报：火灾处置结束后，应在2小时内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森防办。对于情况比较复杂或当天难以勘查现场的，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报告，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后再进行终报。

县森防办及时与火灾前线指挥部联系，掌握现场的有关情况，传达领导指示批示要求，指导相关工作。

对于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市森防办报告：

（1）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6）需要白银市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 **6.1.2 火灾早期处置**

乡镇政府和县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乡镇政府和县林草局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县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进行处置。

##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当地扑火力量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火势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乡镇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查清受威胁村社、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保障条件。

### **6.2.3 救治伤员**

县卫健局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森林、草原内的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以及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有效手段，确保目标安全。

### **6.2.5 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所在乡镇接收火场，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留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交由当地扑火力量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跨区增援力量不担负清理看守任务。

###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依据县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县实际，设定县级层面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 **6.3.1 县级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重伤，12小时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跨乡镇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启动县级Ⅳ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森防办在接到乡镇政府的增援请求后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组织会商分析，研判火情发展趋势；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组织当地消防力量进行扑救。

### **6.3.2 县级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启动县级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必要时申请市森防指指派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3）根据需要提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 **6.3.3 县级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视情启动县级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森防办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申请就近调动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必要时申请市森防指指派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3）根据需要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增援；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6.3.4 县级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过火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政府指启动县级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第一时间向市森防指报告，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县委、县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实施跨区域支援的申请；

（3）协调调派驻会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县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开展工作；

（7）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较大事项。

###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乡镇。

# 7 综合保障

##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近距离以摩托化方式为主，远程以航空方式投送，由民航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民航部门实施。

## 7.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县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森防指根据本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 7.3 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县政府针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和评估。

##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 8.4 问责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在火灾中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 8.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应急管理局及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1.1 预案编制**

县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林草局负责编制，报县政府审批。乡镇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9.1.2 宣传和培训**

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防火法律法规和火灾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活动，相关媒体机构提供工作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在防火期内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天气预报中应加入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加强对森林草原扑火指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专职人员、森林草原扑火队伍及群众扑火队伍的培训和扑火演练。

### **9.1.3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有计划地组织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9.1.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按规定上报县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较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2 标准说明

本预案中有关标准按现行标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

## 9.3 名词术语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草原火灾等级和划分标准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4.县森林草原火险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

# 附件1

# 森林草原火灾等级和划分标准

一、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二、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 附件2

#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委宣传部：协调有关新闻媒体按照县森防指确定的统一口径进行报道；根据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县森防办组织新闻发布会，主动引导舆论。负责协调、指导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涉事单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网络舆情的应对工作，根据县森防办提供的素材和信息指导开展森林草原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配合县林草局等部门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较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争取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落实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有关县级储备物资保障工作等职责。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草原防灭火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县公安局：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协同县林草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公安机关负责公安行政案件）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维稳工作。

县民政局：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各地做好公墓设施内防火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年度经费预算，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并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配合做好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各类公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做好水库、河道等水域消防取水等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和文保单位的火源管控等工作；开展防火教育宣传。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适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心理辅导。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县林草局做好林农、农牧接壤区防火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事宜；指导军供保障机构为政府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指导全县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会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联防相关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履行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行业监管责任，开展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预防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县森防指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等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县森防指和县应急管理局统一领导下，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会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武警会宁中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抓好应急扑火队伍的管理；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抢运重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抢修公共基础设施等任务。

国网会宁供电公司：加强林区和牧区电力线路的巡护和隐患排查，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保障火场应急供电等。

中国电信会宁分公司、中国移动会宁分公司、中国联通会宁分公司、中国铁塔会宁分公司：沟通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火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

乡镇：负责制订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指导社区和村社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立即启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县政府及县森防指办；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要对火场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并经县森防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

# 附件3

# 县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及任务

县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12个工作组，负责灭火行动的筹划、组织、控制和保障工作，在确保要素齐全、运行规范的基础上，可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增减调整或合并运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跨乡镇救援事宜。

（2）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会宁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场规模、投入力量及上级指示批示，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各灭火队伍力量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跨县区灭火力量支援。具体负责火场侦察，掌握火情态势，制定灭火方案，指挥调度灭火行动，处置突发情况，检查验收火场等。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人武部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负责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卫生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等；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4）火灾监测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负责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负责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5）通信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负责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会宁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7）军队协调组。县人武部牵头，武警会宁中队、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调度驻县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协调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8）专家支持组。以精通防扑救技术的专家为主，由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9）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0）群众生活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灾区油、电、气、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会宁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2）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林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 附件4

# 县森林草原火险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密切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控。

黄色预警：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森防指认真检查防火装备、物资落实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橙色预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力度，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掌握预警地区装备、物资等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适时靠前驻防，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有关准备。

红色预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密度，延长瞭望监测时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森防指派出检查组，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适时靠前驻防，做好赴火场扑火的有关准备。